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对中共广州市教育局委员会开展常规巡察，同步开展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中共广州市教育局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巡察整改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设以下信访举报渠道：

- 一、专门值班电话：18122212129（上班时接听）；
- 二、专门邮政信箱：广州市A105号邮政信箱转市委第一巡察组、邮编510046；
- 三、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swxcz1@gz.gov.cn；
- 四、“广州扫码巡”信访平台



中共广州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3年11月17日